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4号

楚雄市苍岭镇马石铺页岩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109131694XW

地址：楚雄市苍岭镇李家村委会马石铺村

法定代表人：姚济明

我局于2021年2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砖厂的转型升级项目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其他资料等有关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30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二十一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

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